附件：

2018“新时代 新街道”南夏墅街道摄影大赛规程

一、活动组织单位

1、主办单位：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

2、承办单位：南夏墅街道文广教体科

 南夏墅街道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二、作品征集对象

活动面向全南夏墅街道广大职工群众，热忱欢迎武进区摄影家及广大摄影爱好者前来采风、踊跃投稿。

三、作品内容要求

征集作品内容须取材于南夏墅街道，并围绕“新时代 新街道”的主题，展现南夏墅街道的发展建设、社会面貌、风物人情等，主要分以下四类：

**1、民生事业类：**展示街道居民和谐幸福的生活状况，如社区、安居、养老、医疗、教育等方面发展的成就；

**2、城市建设类：**展现街道建设成就，如集镇景观、市政设施、人居环境、自然生态等；

**3、精神文化类**：表现街道职工、居民拼搏向上、劳动创造、文明开放、开拓奉献的精神面貌等；

**4、老照片类：**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，另设老照片征集，记录南夏墅街道开发建设历史、百姓生活变迁，如拆迁前的老街、老巷、老建筑，蕴含历史故事的人物、场景，展现传统文化的活动、风俗、器物等。

四、作品参赛要求

1、参赛作品体裁不限，鼓励艺术风格多样化的作品，彩色、黑白或单幅、组照均可，一组照片视为一件作品，每组照片4-6幅。作品须为参赛者本人拍摄，一名参赛者可选择投送多种类别，但同一件作品不得重复投送不同类别。

2、征集的老照片既可以是参赛者本人拍摄作品，也可以是参赛者拥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。老照片指2007年及以前拍摄的照片，由评委会根据照片拍摄时间及内容认定。

3、参赛作品应报送照片数码文件，格式为JPEG，初选照片文件不小于500K，入选照片不小于3MB，老照片也可报送冲印的纸质照片或底片胶片。组照需按照图片顺序编号，以拼图式组照投稿的，必须附有每张单片的数码文件。参赛者报送照片数码文件的同时应自行保存原始文件，作品入围后主办单位将统一调取照片数据原始文件。

4、所有参赛作品不得进行电脑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等，只可进行简单的明暗、对比、饱和度、反差调整（以不违背真实性为原则），不符合要求的作品不得参加评选。

5、每幅参赛作品须在文件名上依次注明：作者-作品序号-作品标题-手机号码。另在参赛表中填写与作品标题对应的参赛作品表（见附件）。

6、参赛者应对参赛作品（含老照片）拥有独立、完整、明确、无争议的著作权，同时保证作品没有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五、作品报送办法

**1、征集时间：**即日起2018年12月20日止（以收到作品时间为准）。

**2、报送地点：**照片数码文件请发送至邮箱516732462@qq.com，邮件中须注明参赛者姓名、联系电话。纸质老照片请邮寄或自行送至南夏墅街道文广教体科，地址：南夏墅街道办事处东侧（原南夏墅中心幼儿园）2楼办公室。联系人：张洁，电话：0519-86490899，手机：13861290610。参赛的数码作品不退稿，纸质老照片于活动结束后退还参赛者。

六、作品评选

1、主办单位将邀请武进区摄影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所有征集到的符合活动要求的摄影作品集中评选，并设置如下奖项：特等奖作品1幅：奖金1000元；一等奖作品2幅：奖金800元；二等奖作品3幅：奖金500元；三等奖作品10幅：奖金200元；优秀奖作品30幅：奖金 100 元；入选作品30幅：奖金50元。所有获奖者均颁发获奖证书。征集的老照片单独进行评选，作品一经入选，每件作品发奖金200元。入选照片由主办方统一印刷展览。

2、主办单位对本次比赛获奖、入选作品在著作权存续期内，以复制、发行、展览、放映、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，并可不支付报酬。

本活动规则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，凡投稿者，即视为其已同意本活动之所有规定。

2018“新时代 新街道”南夏墅街道摄影大赛参赛作品表

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赛者姓 名 | 　 | 所属摄影社团及职务 | 　 |
| 工作单位 | 　 | 手 机 | 　 |
| 通讯地址 | 　 | 电子信箱 | 　 |
| 作品类别 | 序号 | 作品标题 | 拍摄时间 | 拍摄地点及内容说明（地点应具体到村、社区或单位） |
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